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5-0143-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平作龍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平作龍，男，持編號為C9180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76年10月26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保稅區保平小區6樓1號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保稅區北門外婆世家，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部黑色APPLE手提電話，連同壹張SIM卡。
2. 壹張威尼斯人酒店房咭。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5月21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